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緝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嚴智

指定辯護人 許琬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886、8521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119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嚴智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共肆罪，分別處附表一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共貳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許嚴智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
列管之違禁物，非經許可，不得持有，亦知持槍朝他人車輛
擋風玻璃射擊，將導致他人心生恐懼，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許嚴智基於非法持有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8日前約1
至2週之不詳時間，在臺灣高鐵左營站（下稱高鐵左營
站），透過蕭永名（另案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中）向綽號「小麥」之女子以新臺幣（下同）31萬元購買槍
枝1把（下稱上開槍枝，無證據證明具殺傷力，詳後述），
及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共計13顆【含附表三編號1中具有殺傷
力之子彈4顆及附表四編號1具有殺傷力之子彈9顆（附表一
共扣得子彈5顆，其中編號1-3號之子彈1顆不具殺傷力，乃
不另為無罪諭知，詳後述）】，而自斯時起至111年1月8日
中午12時50分許遭警搜索高雄市○○區○○路000巷0○○
號（下稱上址）及上址旁空地上停放車牌號碼000-0000號奧

01 迪自用小客車（懸掛車牌000-0000號，下稱A車）止，非法
02 持有前開具殺傷力之子彈。

03 (二)許嚴智於111年1月8日2時25分許，在上址前方，基於恐嚇之
04 犯意，持上開槍枝（無證據證明具殺傷力，詳後述）朝周俊
05 緯駕駛，搭載陳宏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豐田自用小客車
06 （下稱B車）之後車身開槍，致B車左後方擋風玻璃碎裂、後
07 車廂蓋有凹痕（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以此加害生命、身體
08 之事恐嚇周俊緯、陳宏昌，致周俊緯、陳宏昌心生恐懼。嗣
09 經周俊緯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報案，經
10 警調閱監視器畫面、B車行車紀錄器，並於附表三、四所示
11 時、地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三、四所示之物，始知上情。

12 二、許嚴智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經行政院衛生署（後改制為衛生
13 福利部，下同）公告查禁，而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
14 禁藥。而愷他命則係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稱未經核准擅
15 自製造之偽藥，兩者依法均不得轉讓。而四氫大麻酚為毒品
16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
17 法持有，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18 (一)許嚴智基於轉讓禁藥及偽藥之犯意於111年1月21日12時30分
19 前某時許，在高雄市○○區○○○000號，將甲基安非他命
20 放入吸食器，愷他命放入K盤，以共用吸食器及K盤之方式，
21 同時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無證據證明淨重已達10公克以上）
22 及愷他命（無證據證明淨重已達20公克以上）予劉仁惠1
23 次，供劉仁惠當場施用。

24 (二)許嚴智另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111年2月17日
25 11時52分許，向不詳之人購買第二級毒品大麻並自斯時起持
26 有之，嗣為警於附表七所示時、地，扣得附表七編號1、2所
27 示大麻，因而查悉上情。

28 (三)嗣經警因調查上開槍擊案持續追捕通緝中之許嚴智，於111
29 年1月8日6時30分許，經許嚴智之母王諾娜同意搜索上址，
30 扣得如附表五所示物品；並於111年1月23日14時40分許，在
31 高雄市○○區○○路000號，扣得如附表六所示之物；又經

警於111年2月18日15時3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毒品案逮捕許嚴智，執行附帶搜索而扣得如附表七所示之物，復經許嚴智同意搜索，在屏東縣內埔鄉竹東路扣得如附表八所示之物，始知上情。

三、案經周俊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述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經檢察官、被告許嚴智及辯護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訴二卷第341-342頁），且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訴二卷第337-37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核無任何不法之瑕疵，亦認適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文書證據，經查無違法取得或偽造變造情形，也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警一卷第3、6頁；偵一卷第35-37、39、181、199頁；聲羈卷第33頁；訴二卷第140、369頁），並有附表二編號1至12、50所載之證據在卷可稽（各犯罪事實相對應之證據詳如附表二「犯罪事實」欄所載），以及附表三編號1-1、1-2、附表四編號1所載子彈扣案為證。而扣案如附表四

01 編號1所載子彈9顆，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
02 刑事警察局）採樣3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有殺傷力，附
03 表三之子彈共5顆，經送請刑事警察局採樣3顆試射，其中2
04 顆可擊發（即附表三編號1-1之1顆子彈及編號1-2中其中1顆
05 子彈），認具有殺傷力，而附表三編號1-3之1顆子彈雖可擊
06 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而前開附表四編號1
07 及附表三編號1-2其餘未試射之子彈6顆及2顆，經本院函請
08 刑事警察局鑑定，亦認均具有殺傷力等情，有刑事警察局11
09 1年4月19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 號鑑定書以及111年12月26
10 日刑鑑字第1117043440號函（以下合稱前開鑑定書及函文，
11 警二卷第155-159頁；訴一卷第149頁）在卷可參，足認本案
12 扣案之13顆子彈（不含附表三編號1-3之子彈1顆，詳後述）
13 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子彈，
14 故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

15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1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17 不諱（警一卷第4-5頁；偵一卷第37、39頁；聲羈卷第33
18 頁；訴二卷第140、369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宏昌於警
19 詢及偵訊（警二卷第74-76頁；偵一卷第198頁）、證人即告
20 訴人周俊緯於警詢及偵訊（警二卷第65-67頁；偵一卷第198
21 -199頁）之證述相符，並有附表二編號3至29、50所載之證
22 據在卷可稽（各犯罪事實相對應之證據詳如附表二「犯罪事
23 實」欄所載），以及附表四編號2至3所載槍枝零組件及擦槍
24 保養工具包扣案為證，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25 (三)犯罪事實二、(一)部分

2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27 不諱（警一卷第9-10頁；警二卷第17-18頁；偵一卷第39、1
28 81、183頁；訴二卷第140、369頁），核與證人劉仁惠於警
29 詢之證述（警三卷第34-35、38頁）大致相符，並有附表二
30 編號28至50所載之證據在卷可稽（各犯罪事實相對應之證據
31 詳如附表二「犯罪事實」欄所載），以及附表六編號5用來

分裝轉讓毒品所用之夾鏈袋1包、附表五編號1至4、附表六編號1至2、附表七編號3至4等轉讓禁藥及偽藥所餘之毒品扣案為證，前揭毒品送驗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或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毒品成分，有各該扣案物編號「備註」欄所載鑑定書為證，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認。

(四)犯罪事實二、(二)部分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警一卷9-10頁；偵一卷第39、179頁；訴二卷第140、369頁），並有附表二編號29、41至50所載之證據在卷可稽（各犯罪事實相對應之證據詳如附表二「犯罪事實」欄所載），以及附表七編號1至2之毒品扣案為證，而前揭毒品送驗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毒品成分，有各該扣案物編號「備註」欄所載鑑定書為證，此部分事實，亦堪確認。

(五)綜上所述，足認被告就前揭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二、(一)及(二)所為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足以認定，皆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構成要件之說明

1. 恐嚇罪部分（犯罪事實一、(二)）

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心生畏怖為目的，而將加惡害之旨通知於被害人而言，且恐嚇係僅以通知加害之事使人恐怖為已足，不以行為人真有加害之意或付諸行動為必要。觀諸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持槍（無證據證明具殺傷力，詳後述）朝告訴人及被害人所乘坐之B車開槍，導致B車左後方擋風玻璃碎裂、後車廂蓋有凹痕，衡諸一般社會大眾對於該遭槍枝攻擊之理解及感受，客觀上確實足以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恐懼不安，核屬恐嚇之行為，此由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我有被輕微嚇到，因為害怕被槍射到等語（偵一卷第198頁）、證人即被害人於偵查中證稱：

01 被告這樣的行為一定會感到害怕等語（偵一卷第198頁）即
02 明，是被告所為自該當恐嚇罪之構成要件。

03 2. 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部分（犯罪事實二、（一））

04 (1)按甲基安非他命因屬安非他命類之藥品，迭經衛生福利部於
05 69年12月8日、75年7月11日及79年10月9日三度公告重申禁
06 止使用在案，迄未變更，核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列
07 之禁藥，且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範之第
08 二級毒品，故甲基安非他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販
09 賣、轉讓至明。行為人明知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者，除
10 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
11 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於法律競合，
12 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
13 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
14 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
15 元以下罰金」，104年12月2日修正、同年月4日施行之藥事
16 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從而行為人轉讓甲基安
18 非他命，若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及第9條所定應
19 予加重其刑之情形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罪之法定本
20 刑，顯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罪之法定本刑，
21 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
22 轉讓禁藥罪處斷（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統一見解後之
23 109年度台上字第108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愷他命（Ket
24 amine）成分應屬藥品管理，同時亦列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25 第3條所稱之第三級管制藥品，亦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26 第2項第3款所規範之第三級毒品，但尚未列屬藥事法第22條
27 第1項第1款所稱經衛生福利部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
28 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之禁藥，而藥品之製造或
29 輸入或調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
30 登記之愷他命製劑，僅有針劑4筆等情，有衛生福利部98年2
31 月2日衛署藥字第0980001757號函可稽。查被告無償轉讓予

01 劉仁惠之愷他命，並無醫師處方，顯非經合法調劑、供應及
02 製造，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該愷他命係由國外輸入，且被
03 告亦供稱：係以共用吸食器及K盤之方式提供給劉仁惠吸食
04 等語（偵一卷第183頁），顯見上開愷他命並非屬注射液型
05 態，依經驗法則判斷，被告所持有之愷他命，應屬國內違法
06 所製造之偽藥無誤。是本件之愷他命既屬衛生福利部明令公
07 告列為管制藥品，且非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製造之注射製劑，
08 自係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
09 再按毒品之範圍尚包括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而藥事之管
10 理，亦非僅止於藥品之管理，又毒品未必係經公告之禁藥、
11 偽藥，禁藥、偽藥亦未必為毒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藥事
12 法二者，並無必然之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故除有轉讓之第
13 三級毒品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之一定數量，經依
14 法加重後之法定刑較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重之情
15 形外，因藥事法第83條第1項為後法，且為重法（查毒品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
17 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同有處罰之規定，而依92年7月9日總
18 統令修正公布，自93年1月9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19 條第6項規定，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0 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若未達加重刑之標準，該條第3
21 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3年以下，得
22 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93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
23 施行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其法定最重本刑
24 為有期徒刑7年，兩者相較，藥事法為後法且為較重罪），
25 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規競合法理，亦應優先適用藥事法處罰
26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
27 第8號結論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582號判決意旨）。
28 而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
29 行政院定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定有明文。行政
30 院並據該規定於98年11月20日修正發布轉讓持有毒品加重其
31 刑之數量標準，該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轉讓

01 第二級毒品達淨重10公克以上及第三級毒品達淨重20公克以
02 上，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2)查被告如犯罪事實二、(一)無償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之量，僅
04 能供劉仁惠施用1次，且綜觀卷內證據資料，並無積極證據
05 足資認定被告所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淨重已達轉讓毒品加重
06 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關於第二級毒品淨重10公
07 克以上，揆諸罪證有疑，利歸於被告之原則，當認被告轉讓
08 禁藥之淨重重量，並未達上開規定之加重標準。是被告如犯
09 罪事實二、(一)所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犯行，依前揭
10 說明，應分別擇法定刑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
11 藥及偽藥罪論處，而不另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
12 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
13 罪，先予敘明。

14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5 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
16 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犯罪事實二、(一)所為，
17 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甲基安非他命部
18 分）及轉讓偽藥罪（愷他命部分）；犯罪事實二、(二)所為，
19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20 (三)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未經許可持有槍、彈，其持有
21 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該
22 槍、彈，罪即成立，但其犯罪行為之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
23 終了時為止（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91號判決要旨參
24 照）。查被告犯罪事實一、(一)自111年1月8日前1至2週某時
25 許起至111年1月8日中午12時50分許為警查獲止，非法持有
26 本案子彈之行為，為繼續犯，應論以一罪。

27 (四)按非法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
28 如所持有客體之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
29 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枝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
30 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持有二不相同種
31 類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

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3400號判決先例、82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持有本案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共13顆之行為，屬單純一罪。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及被害人2人免於恐懼之自由法益，係一行為觸犯2個相同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一罪。

(六)另被告於犯罪事實二、(一)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前持有之行為，因上述法條競合關係之適用結果，論以法定本刑較重之轉讓禁藥罪及轉讓偽藥罪，而藥事法並無處罰持有禁藥或偽藥之明文，自毋庸再予論述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或愷他命之低度行為是否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之問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及轉讓偽藥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情節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斷。

(七)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及(二)、二、(一)及(二)所犯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八)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1. 不依累犯加重之說明

(1)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亦即檢察官就前階段構成累犯之事實，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實質舉證責任（嚴格證明）；就後階段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說明責任（較為強化之自由證明）後，法院才須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統一見解後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3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3月23日徒刑易科

01 罰金執行完畢（詳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訴
02 二卷第375-407頁），則其再犯犯罪事實一、(一)及(二)、二、
03 (一)及(二)所示各罪，固然均係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04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惟本件檢察官於起訴書或本案言
05 詞辯論終結前，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06 項，均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復於本院審判程序陳明就被告
07 構成累犯之前科，不聲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8 刑，僅請求作為刑法第57條被告品行之量刑審酌等語（訴二
09 卷第371頁），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判意旨，本院自
10 無從對被告論以累犯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之
11 刑，爰僅將被告相關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
12 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詳後述）。

13 2. 本件並無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之
14 適用（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15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
16 布，並自同年1月5日施行。修正前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
17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
18 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
19 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
20 之一」，修正後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
21 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
22 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23 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可
24 知修正前之規定係「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改為
25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必
26 須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後是否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由法院
27 依個案事實衡酌判斷，是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
28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29 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惟關於是否構成該條項之要件並未
30 變更）。

31 (2)按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固規定

「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另為避免為邀輕典而為不實陳述之情形，被告供述自應有足以令人確信之補強證據，始能據以為所稱來源者之論罪依據，倘被告雖有陳述槍彈來源或去向，但警方或偵查犯罪機關認不具證據價值，因而未查獲，即與上述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不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220號判決意旨參照）。

(3)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中均就犯罪事實一、(一)持有子彈犯行坦承不諱，且於警詢時雖供稱其所持有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子彈，係於111年1月8日前約1至2個星期在高鐵左營站，透過友人蕭永名向綽號「小麥」之女子購買，後由綽號「翔飛」之男子將槍交給我，子彈是買槍枝所附贈的等語（警一卷第6頁）。然經本院函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詢問有無因被告所供而查獲子彈來源，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函覆略以：本案經偵辦，並未查獲「翔飛」之男子及「小麥」之女子為相關槍枝來源且亦不知悉該2人真實年籍姓名等語，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1年12月5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174383700號函及檢附之111年11月30日警員職務報告（訴一卷第103-105頁）在卷可佐，自無從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減輕或免除被告之刑。

3. 偵審自白減輕

(1)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統一見解後之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二、(一)所示犯行，於警詢、偵查及本

01 院審理中均已自白不諱，業如前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4. 供出毒品來源減輕

04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05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06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毒品來源」，係指
07 被告原持有供已犯該條項所列之罪，其毒品源自何人之謂。
08 故其所犯倘係販賣毒品罪，則供出之毒品來源，自須係本案
09 所販賣毒品之來源，始有適用之餘地。而所稱「因而查
10 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
11 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
12 查），並因而查獲。且被告供出之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之
13 公務員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進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4 間，須具有先後及相當之因果關係。故所謂「供出毒品來
15 源，因而查獲」，必以被告所稱其本案所販賣之毒品來源與
16 嗣後查獲之其他正犯或共犯間具有關聯性，始稱充足（最高
17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76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查被告針對犯罪事實二、(一)及(二)所示犯行，雖供稱其如犯罪
19 事實二、(一)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係向綽號「辰辰」（即許安
20 佑）之人購買（警二卷第17-18頁）；犯罪事實二、(一)轉讓
21 之愷他命以及如犯罪事實二、(二)所示持有之大麻均係向微信
22 暱稱「小朋友」（即孫瑞鴻）之人購買（偵一卷第179
23 頁）。惟查，經本院函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及楠梓
24 分局，是否因被告所供而查獲毒品來源，經高雄市政府警察
25 局仁武及楠梓分局均函覆略以：經對「小朋友」（即孫瑞
26 鴻）、「辰辰」（即許安佑）2人實施跟監蒐證，因未發現
27 有犯罪事實，致無法續行偵辦，故無查獲相關犯嫌等語，分
28 別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1 年12月5日高市警仁分
29 偵字第11174383700號函及檢附之111 年11月30日高雄市政
30 府警察局警員職務報告（訴一卷第103-105頁）及高雄市政
31 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3年6月27日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372227

500號函及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訴二卷第211-213頁）在卷可稽。是本件並未能因被告之供述查獲「小朋友」（即孫瑞鴻）、「辰辰」（即許安佑）有販賣毒品情事，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一)及(二)所示犯行，自均無從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2號判決意旨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九)刑之裁量：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持有子彈部分：

被告非法持有如附表三編號1-1及1-2、附表四編號1所示具殺傷力之子彈共13顆、持有地點橫跨高鐵左營站至被告仁武區上址，且均非人煙罕至之地區、持有期間約1至2週。

(2)恐嚇部分：

被告遇事不思理性解決，竟僅因懷疑告訴人及被害人欲對其不利，即持附表四編號2所示不具殺傷力之手槍，以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方式恐嚇告訴人及被害人，令其等心生畏懼，所為非是，然考量被告已於113年9月24日委由其母與告訴人和解並給付和解金完畢，已彌補被害人部分損害，有刑事陳報狀及檢附之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訴二卷第417-419、423頁），犯後態度尚可。

(3)轉讓禁藥部分：

被告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予劉仁惠施用，助長毒品擴散及流通，戕害國人身心健康，破壞社會治安及善良風氣，惟轉讓數量僅得供劉仁惠當場施用，危害非大。

(4)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部分：

被告持有大麻之期間僅2天，且持有之數量非鉅。

(5)考量被告對於本案各次犯行及罪名均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於本案犯行前已有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禁藥等前科紀錄，素行非佳；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訴二卷第369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述），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

示之刑及沒收，並就附表一編號1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就附表一編號2及編號4部分，諭知得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 定刑

審酌被告附表一編號2所犯為恐嚇危害安全罪，編號4所犯為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罪質不同；行為時間集中於111年1月8日至同年2月間，並權衡其犯罪類型及其犯罪情節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暨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內涵，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所犯上開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即犯罪事實一、(一)），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但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即犯罪事實二、(一)），雖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及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統一見解後之111年度台非字第43號裁定意旨，於審判中不得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惟被告仍得於上開各罪確定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及1-2所示具有殺傷力之子彈4顆，及附表四編號1所示具殺傷力之子彈9顆，均經逐一鑑定試射完畢，雖鑑定結果均具殺傷力，然僅餘彈頭、彈殼，已失其原有子彈之結構及效能，而不再具有殺傷力，已非屬違禁物，爰不宣告沒收。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及3所示之槍枝零組件及擦槍保養工具包【該槍枝為不具殺傷力之槍枝（詳後述），亦無證據可認屬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係被告所有並持以為本案犯罪事實一、(二)恐嚇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坦認不諱（偵一卷第37頁；訴二卷第15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沒收。

(三)第二級毒品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附表五編號1至4、附表六編號1至2以及附表七編號1至3所示扣案之毒品，經送檢驗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所含成分、數量詳各編號「備註」欄所示)，且係被告於犯罪事實二、(一)或二、(二)犯行中轉讓所剩或持有，自應依上開規定，於犯罪事實二(一)、二(二)項下，分別宣告沒收銷燬各該犯行所持有之毒品。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物，因與毒品難以析離，應視同毒品，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毋庸宣告沒收銷燬。

(四)第三級毒品

1.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七編號4之毒品，經送檢驗後，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所含成分、數量詳該編號「備註」欄所示)，係供被告犯本案事實二、(一)轉讓偽藥犯行所持有之毒品(訴二卷第152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述)，應屬被告轉讓偽藥所餘，且經送鑑定後，檢出愷他命成分，屬違禁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犯

罪事實二、(一)罪刑項下沒收。另包裝上開愷他命之外包裝袋1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鑑驗耗損部分已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

2. 次按沒收之規定，屬保安處分之性質，是否為違禁物，應依裁判時法認定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4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七編號5之物，經送檢驗後，檢出第三級毒品2-Bromodeschloroketamine(所含成分、數量詳各編號「備註」欄所示)，且被告供稱為犯罪事實二、(一)時所持有，然2-Bromodeschloroketamine（溴去氯愷他命）係於111年3月16日方經行政院公告增列為第三級毒品，有行政院111年3月16日院臺法字第1110006063號函存卷可查（訴二卷第219頁），被告行為時（即111年1月21日）該物雖尚非屬違禁物，然裁判時2-Bromodeschloroketamine既已增列為第三級毒品，揆諸前揭判決意旨，仍屬違禁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犯罪事實二、(一)罪刑項下沒收。另包裝上開愷他命之外包裝袋1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鑑驗耗損部分已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扣案如附表六編號5之夾鏈袋1包，被告自陳於犯罪事實二、(一)預備用來分裝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供轉讓禁藥及偽藥所用之物（訴二卷第15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犯罪事實二、(一)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五、不予沒收之物：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4至7、附表五編號5至7，附表六編號3至4、6至12、附表七編號6至9、附表八編號1至3等物，被告供稱均與本案犯行無關等語（訴二卷第150-152頁），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該等扣案物與本案各該犯罪事實相關，檢察官亦未聲請就該部分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

六、不另為無罪諭知（被訴持有槍枝及子彈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之時、地，除持有具

01 殺傷力之本案子彈共13顆外，另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1把及
02 具殺傷力之子彈1顆，此部分亦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03 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及同條例第12條
04 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等語。

05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6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7 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認定犯罪事實
08 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
09 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
10 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
11 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
12 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
13 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
14 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15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16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
17 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
18 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29年上字
19 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號、30年上字第1831號、40年台
20 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21 (三)槍枝部分（附表四編號2）

22 公訴意旨雖認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槍枝1支（槍枝管制編
23 號0000000000）具殺傷力，然該槍枝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
24 事警察局鑑定，鑑定結果略以：該槍枝係非制式衝鋒槍，由
25 仿衝鋒槍製造之槍枝，經操作檢視，槍枝不具槍管，無法供
26 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不具殺傷力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
27 事警察局111年4月19日刑鑑字第1110027335號鑑定書存卷可
28 佐（警二卷第155-159頁）。且經本院函詢高雄市政府警察
29 局楠梓分局確認B車及案發地點有無查獲開槍過後所遺留之
30 彈殼、碎片或子彈，亦經承辦員警答覆：全部都沒有查獲等
31 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佐（訴二卷第271頁），綜上

01 跡證可知，該槍枝因缺乏槍管故鑑定時無法供擊發子彈，且
02 案發現場亦查無任何槍枝擊發過後所殘留之彈殼或彈頭，而
03 槍枝擊發造成車輛擋風玻璃碎裂及後車廂蓋產生凹痕之原因
04 所在多有，一般之瓦斯槍或空氣槍均有可能，是卷內並無證
05 據可證明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槍枝具有殺傷力乙情，要
06 難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
07 傷力之槍枝罪相繩。

08 (四)子彈部分（附表三編號1-3）

09 公訴意旨雖指本案扣案之14顆子彈均具殺傷力等情，然扣案
10 如附表三編號1-3之子彈1顆，經送請刑事警察局試射後，鑑
11 定結果認該子彈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而不具殺傷力等
12 情，有前開鑑定書可佐（警二卷第155-159頁），非屬槍砲
13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彈藥，自亦不該當
1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

15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無從證明，本應為無罪諭
16 知。惟因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即與被告前揭經本院論罪部分
17 （即犯罪事實一、(一)之非法持有子彈罪部分），分別具有單
18 純一罪（非法持有子彈罪部分）及裁判上一罪關係（未經許
19 可持有具殺傷力槍枝罪部分），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
20 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莊承頻、施柏
23 均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26 法官 陳凱翔

27 法官 林昱志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書記官 吳文彤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06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0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藥事法第83條

15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6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17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9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一】

24	編 號	主 文
----	-----	-----

1 犯罪事實一、(一)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許嚴智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一、(二)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許嚴智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及3所示之物均沒收。
3 犯罪事實二、(一)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	許嚴智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至4、附表六編號1至2、附表七編號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六編號5、附表七編號4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4 犯罪事實二、(二)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二))	許嚴智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七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	出處
1	犯罪事實一、(一)	111年1月8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許嚴慈；執行地點：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旁〉	警一卷第123-127頁
2	犯罪事實一、(一)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26日刑鑑字第1117043440號函，及檢附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19日刑鑑字第1110027335號鑑定書	訴一卷第149-155頁
3	犯罪事實	111年1月8日仁武分局0108槍擊案照片	警一卷第101

	一、(一)、 (二)	黏貼紀錄表	-105 頁；警 二卷第93頁
4	犯 罪 事 實 一、(一)、 (二)	111年1月8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許嚴慈；執行地點：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後方圳溝旁〉	警二卷第137 -143頁
5	犯 罪 事 實 一、(一)、 (二)	本院113年7月23日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答話人：楠梓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陳柏翰〉	訴二卷第271 頁
6	犯 罪 事 實 一、(一)、 (二)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19日刑鑑字第1110027335號鑑定書	警二卷第155 -159 頁；偵 一卷第257-2 64頁
7	犯 罪 事 實 一、(一)、 (二)	111年1月8日仁武分局許嚴智涉AVW-0120號自小客車遭槍擊案現場照片	警二卷第213 -227頁
8	犯 罪 事 實 一、(一)、 (二)	牌照號碼BMT-9973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表	他卷第111頁
9	犯 罪 事 實 一、(一)、 (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3年7月3日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372321800號函，及檢附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偵查隊113年7月2日職務報告	訴二卷第231 -233頁
10	犯 罪 事 實 一、(一)、 (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3年7月3日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372321900號函，及檢附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偵查隊113年7月2日職務報告	訴二卷第239 -241頁
11	犯 罪 事 實 一、(一)、 (二)	通聯調閱查詢單〈許嚴智〉	他卷第143-1 45頁
12	犯 罪 事 實 一、 (一)、(二)	電話查詢資料〈姓名：王諾娜；電話號碼：0000000000〉	偵一卷第19- 25頁

13	犯 罪 事 實 一、(二)	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 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警一卷第85- 89頁
14	犯 罪 事 實 一、(二)	案發現場附近監視器影像照片	警一卷第88- 90、95-100 頁
15	犯 罪 事 實 一、(二)	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況現場照 片	警一卷第92- 94頁
16	犯 罪 事 實 一、(二)	霸味薑母鴨皓東店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照片	警一卷第105 頁
17	犯 罪 事 實 一、(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	警一卷第142 -146頁
18	犯 罪 事 實 一、(二)	證人周俊緯駕駛之牌照號碼AVW-0120自 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表	警二卷第71 頁
19	犯 罪 事 實 一、(二)	證人周俊緯指認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 客車行車紀錄器影像照片	警二卷第87 頁
20	犯 罪 事 實 一、(二)	證人王諾娜指認被告許嚴智監視器影像 照片	警二卷第8 9、93頁
21	犯 罪 事 實 一、(二)	111年1月8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 場勘察報告	警二卷第161 -165頁
22	犯 罪 事 實 一、(二)	111年1月8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 識中心AVW-0120號自小客車疑似遭槍擊 案現場照片	警二卷第167 -207頁
23	犯 罪 事 實 一、(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1年4月19日高市警 刑鑑字第11131278000號鑑定書	警二卷第219 -210頁
24	犯 罪 事 實 一、(二)	111年1月8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 局刑案勘察報告	警二卷第211 -212頁
25	犯 罪 事 實 一、(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空氣槍動能 初篩報告書	警二卷第229 -231頁
26	犯 罪 事 實 一、(二)	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至高雄 市○○區○○街000號GOOGLE街景圖	偵一卷第27- 29頁
27	犯 罪 事 實 一、(二)	內政部111年6月8日內授警字第1110872 013號函	偵一卷第327 -328頁

28	犯 罪 事 實 一、(二)、 二、(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1年1月10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170127100號函，及檢附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偵辦許嚴智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偵查報告	他卷第1-5頁
29	犯 罪 事 實 一、(二)、 二、(一)、 (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1年6月6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171872200號函，及檢附之111年6月1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偵查隊警員職務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許嚴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24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16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偵一卷第291-309頁
30	犯 罪 事 實 二、(一)	111年1月8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王諾娜；執行地點：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警一卷第115-119頁
31	犯 罪 事 實 二、(一)	111年1月23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李柏青；執行地點：高雄市○○區○○路000號〉	警二卷第145-153頁
32	犯 罪 事 實 二、(一)	111年1月21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劉仁惠；執行地點：高雄市○○區○○路000號〉	警三卷第55-59頁
33	犯 罪 事 實 二、(一)	111年2月18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暨照片〈許智嚴〉	警一卷第53-62頁

34	犯 罪 事 實 二、(一)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 檢驗報告〈劉仁惠〉	警三卷第41 頁
35	犯 罪 事 實 二、(一)	111年1月21日勘察採證同意書〈同意 人：劉仁惠；勘察範圍：排放尿液2 瓶〉	警三卷第61 頁
36	犯 罪 事 實 二、(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警察機關辦 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尿液採證代碼對照 表〈劉仁惠〉	警三卷第63 頁
37	犯 罪 事 實 二、(一)	111年1月21日勘察採證同意書〈同意 人：劉仁惠；廠牌/型號：IPHONE 11〉	警三卷第65 頁
38	犯 罪 事 實 二、(一)	111年1月21日勘察採證同意書〈同意 人：劉仁惠；廠牌/型號：IPHONE 7〉	警三卷第67 頁
39	犯 罪 事 實 二、(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毒品案嫌疑 人手機通聯前後10通一覽表〈劉仁惠〉	警三卷第73- 75頁
40	犯 罪 事 實 二、(一)	111年1月8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 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 步檢驗報告單暨照片〈許智嚴〉	他卷第51-55 頁
41	犯 罪 事 實 二、(一)、 (二)	111年2月18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受執行人：許嚴智；執行地點：高雄 市○○區○○路000號〉	警一卷第31- 34頁
42	犯 罪 事 實 二、(一)、 (二)	111年2月18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 局偵辦許嚴智等人涉嫌槍擊案逮捕及搜 索照片	警一卷第37- 41頁
43	犯 罪 事 實 二、(一)、 (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毒品案嫌疑 人手機通聯前後10通一覽表〈許嚴智〉	警一卷第45- 47頁
44	犯 罪 事 實 二、(一)、 (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毒品案嫌疑 人尿液代碼與姓名對照表〈許嚴智〉	警一卷第49 頁
45	犯 罪 事 實 二、(一)、 (二)	111年2月18日勘察採證同意書〈同意 人：許智嚴〉	警一卷第51 頁

01

46	犯罪事實 二、(一)、 (二)	111年3月11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許嚴智指認〉	偵一卷第166 -169頁
47	犯罪事實 二、(一)、 (二)	神農路4巷口交易畫面影像擷圖	偵一卷第167 -168頁
48	犯罪事實 二、(一)、 (二)	被告與暱稱「小朋友」間WECHAT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偵一卷第169 -171頁
49	犯罪事實 二、(一)、 (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3年6月27日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372227500號函，及檢附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偵查隊113年6月26日職務報告	訴二卷第211 -213頁
50	犯罪事實 一、(一)、 (二)、二、 (一)、(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1年12月5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174383700號函，及檢附之111年11月30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警員職務報告	訴一卷第103 -105頁

02 【附表三】

03 (一)扣押時間：111年1月8日12時50分許

04 (二)扣押地點：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旁車牌號碼000
05 -0000號自用小客車（懸掛車牌000-0000號）
06

編號	犯罪事實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編號	備註
1	犯罪事實 一、(一)	子彈	5顆	1-1	①1顆，研判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1-2	②3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01

				1-3	③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8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 (詳警二卷第155-15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19日刑鑑字第1110027335號鑑定書、訴一卷第14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26日刑鑑字第1117043440號函)

02

【附表四】

03

(一)扣押時間：111年1月8日13時31分

04

(二)扣押地點：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後方圳溝旁

05

編號	犯罪事實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犯罪事實一、(一)	子彈	9顆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詳警二卷第155-15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19日刑鑑字第1110027335號鑑定書、訴一卷第14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26日刑鑑字第1117043440號函)

01

2	犯罪事實 一、(二)	槍枝零組件	1批	①槍枝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非制式衝鋒槍，由仿衝鋒槍製造之槍枝，經操作檢視，槍枝不具槍管，無法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不具殺傷力。 ②鉛鋅碎片1件，認係金屬碎片 （詳警二卷第155-15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19日刑鑑字第1110027335號鑑定書）
3	犯罪事實 一、(二)	擦槍保養工具包	1批	
4		IPHONE手機	1支	與本案無關
5		拖鞋	1雙	與本案無關
6		健保卡	1張	與本案無關
7		除濕袋	1袋	與本案無關

02 【附表五】

03 (一)扣押時間：111年1月8日6時30分

04 (二)扣押地點：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05

編號	犯罪事實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犯罪事實 二、(一)	甲基非他命	1包（毛重0.31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詳偵一卷第307-309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16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01

2	犯罪事實 二、(一)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 0.38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詳偵一卷第307-309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16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3	犯罪事實 二、(一)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 0.59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詳偵一卷第307-309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16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4	犯罪事實 二、(一)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 1.25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詳偵一卷第307-309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16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5		玻璃球吸食器 (水車)	1組	與本案無關
6		玻璃球	1只	與本案無關
7		外套	1件	與本案無關

02 【附表六】

03 (一)扣押時間：111年1月23日14時40分

04 (二)扣押地點：高雄市○○區○○路000號

05

編號	犯罪事實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犯罪事實 二、(一)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 4.41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詳偵一卷第307-309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

				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16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2	犯罪事實 二、(一)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 1.29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詳偵一卷第307-309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16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3		吸食器	1組	與本案無關
4		電子磅秤	1個	與本案無關
5	犯罪事實 二、(一)	夾鏈袋	1包	
6		WiFi分享器	1台	與本案無關 IMEI：0000000000000000、 SIM卡：0000000000
7		遙控器	1組	與本案無關
8		藥物	1包	與本案無關 藍綠色膠囊13顆，未檢出毒品成分(詳偵一卷第307-309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16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9		衣物	1件	與本案無關
10		帽子	1頂	與本案無關
11		行動電源	1個	與本案無關
12		IPHONE手機	1支	與本案無關 IMEI：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七】

(一)扣押時間：111年2月18日15時37分

(二)扣押地點：高雄市○○區○○路000號（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編號	犯罪事實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犯罪事實二、(二)	大麻	1包（毛重1.35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第五級毒品大麻酚（詳偵一卷第303-305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24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2	犯罪事實二、(二)	大麻	1包（毛重1.61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第五級毒品大麻酚（詳偵一卷第303-305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24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3	犯罪事實二、(一)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0.42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詳偵一卷第303-305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24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4	犯罪事實二、(一)	愷他命	1包（毛重0.97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Bromodeschloroketamine（詳偵一卷第303-305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240號

				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5	犯罪事實 二、(-)	愷他命	1包(毛重 1.32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2-Bromodeschloroketamine(詳偵一卷第303-305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24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6		IPHONE手機	1支	與本案無關 IMEI: 0000000000000000
7		IPHONE手機	1支	與本案無關 IMEI: 0000000000000000
8		K盤	1組	與本案無關
9		鎮暴槍	1支	與本案無關 經初篩未貫穿監測板(鋁板),故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制之槍枝(詳偵一卷第291-30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1年6月6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171872200號函,及檢附之111年6月1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偵查隊警員職務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書)

02 【附表八】

03 (一)扣押時間: 111年2月18日17時7分

04 (二)扣押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竹東路無門牌農舍

05

編	犯罪事實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	------	--------	----	----

(續上頁)

01

號				
1		安非他命吸食器 (水車)	1支	與本案無關
2		安非他命吸食器 (水車)	1支	與本案無關
3		IPHONE手機	1支	與本案無關